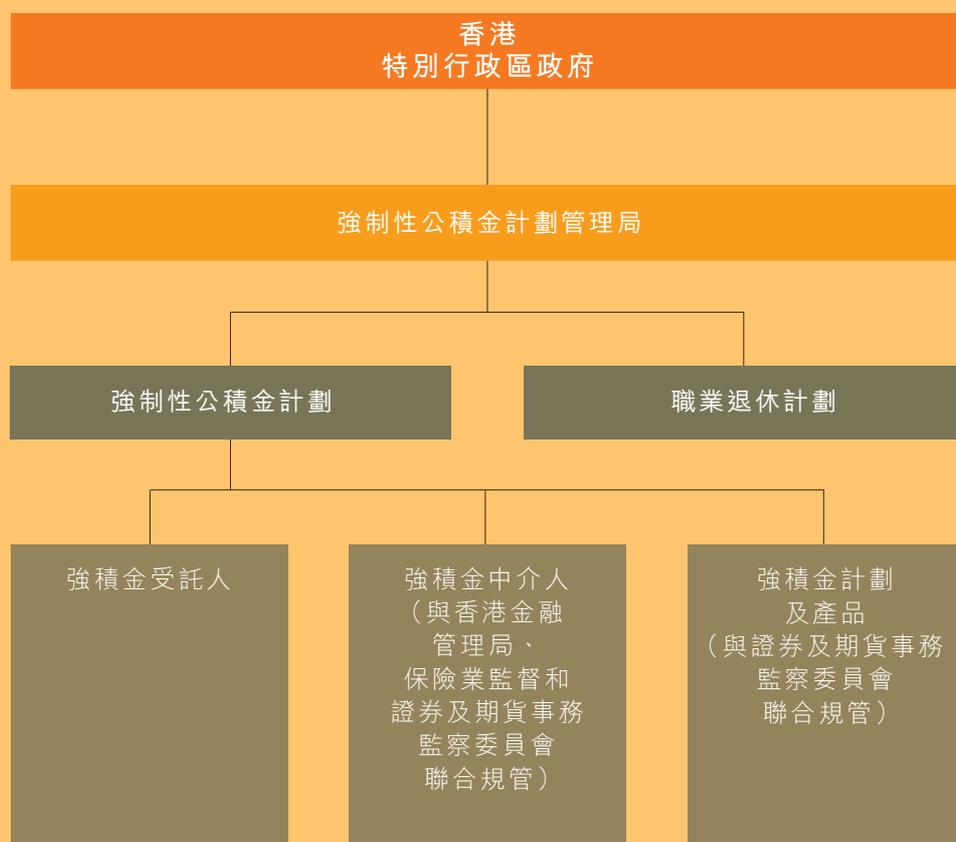


“積金局按與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法例、指引及守則，規管該兩類退休保障計劃。”

規管結構

積金局負責規管分別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(簡稱《強積金條例》)及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第426章)而設立的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。規管工作按管限該兩類計劃的法例、指引及守則執行。規管架構詳見下圖：



強積金法例

《強積金條例》於1995年制定，隨後於1998、2000及2002年修訂。另有數項規例及規則分別於1998、1999及2000年制定，用以補充主體條例的內容。

為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益及效率，積金局根據運作經驗不斷檢討強積金法例。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（簡稱「檢委會」）於2001年8月成立，負責檢討強積金法例的行政及運作事宜，以確保強積金制度運作簡便，效益效率兼具。檢委會由僱主及僱員團體、服務提供者、專業機構、特區政府及積金局代表組成，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。

檢委會於2003年9月至12月期間召開四次會議，完成第三輪的強積金法例檢討工作。檢委會共制定了20項強積金法例的修訂建議，議題涵蓋投資規管、計劃行政及執法等事宜。所有建議其後獲董事會核准，有關的法律草擬指示草稿已提交特區政府審議。積金局擬把此等建議連同2002-03年度制定的強積金修例建議，於2004-05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自《強積金條例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及修訂法例名稱，載於附錄2。

職業退休計劃 法例

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於1992年制定，1993年開始施行，規管所有由僱主自願成立並在香港或自香港營辦的職業退休計劃。職業退休計劃法例的附屬法例，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制定的規則組成，用以補充主體條例的內容。

自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及修訂法例名稱，載於附錄3。

積金局在2002-03年度制定了多項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修例建議，以期促進職業退休計劃的行政管理，以及加強規管計劃的效能。積金局現正與特區政府緊密合作，就建議的修訂擬備條例草案，以便於2004-05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指引及守則

為闡明法例規定及協助各方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法例，積金局截至2004年3月31日發出合共59套指引及兩套守則。年內修訂了當中六套有關投資及兩套有關牌照的指引，大部分修訂均因應2003年4月1日生效的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而作出。積金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一覽表載於附錄4，指引及守則的內容亦可從積金局的網站下載。

通函

除指引及守則外，積金局在年內向服務提供者發出12份通函，闡明若干法例規定及進一步協助服務提供者遵從規定。此等通函解釋積金局的政策(例如向逾期轉移及支付累算權益的受託人發出罰款通知的政策)；闡明一些廣受關注的事項(例如說明破產人的累算權益不會被受託人扣減)；就行政事宜提供指導(例如作出安排，協助受沙士影響的行業申請貸款擔保計劃，以及就如何填報已故成員累算權益申索表格給予指示)。年內發出的通函一覽表載於附錄5。